

证券代码：873614

证券简称：高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，拟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内购置土地使用权约 40 亩，用于专用电子辅助新材料及助剂项目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预计为 3 亿元人民币（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为准），投资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、厂房、设备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规定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如涉及发行证券的，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投资专用电子辅助新材料及助剂项目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本项目拟通过取得经营用地40亩，计划新建建筑物2栋，总建筑面积约4.23万平方米，购置各类设备约300台（套）。项目达产后，形成年产20万吨专用电子辅助新材料和助剂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，拟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南侧、东关路北侧、常青路西侧、城东路东侧，购置工业用地使用权 40 亩，用于专用电子辅助新材料和助剂生产项目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 亿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为准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获取更多利润与增长空间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慎重考虑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以及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、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最大程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

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